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梓逸

選任辯護人 張賜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
73號、第15829號、第247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梓逸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被告陳梓逸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重大，認有逃亡之
事實，且有事實足認有滅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詐
欺犯罪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項第1款、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
民國113年8月27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
件在案，復裁定自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未禁止接
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二、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因被告犯行經本院審理後，認
事證明確，於114年1月7日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共46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審酌被告於案發後
受共犯上游李登魁（已更名為李銘唯）之指示欲出境至國外
逃避追緝，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本案已於114年1月7
日宣判，後續仍有上訴或執行程序待進行，倘將被告釋放顯
難以通知到庭，而有妨害審判程序進行，甚至規避將來刑罰
執行之可能性均較高。另被告於短時間內密集提領贓款，藉
此獲取金錢償債，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01 故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
02 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從而，衡酌本案情節，本案詐
03 欺集團犯罪規模、被害人之人數眾多、受騙金額均非輕微，
04 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事執行之進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
05 必要，且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均不足以代替
06 羈押，具有羈押必要性，應自114年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
07 月。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 芮 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王 芷 鈴